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10至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97%股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供應合約」，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擬進行交易的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1,280,000美元，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為12,800,000美元、14,080,000美元及15,488,000美元(「修訂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進一步行動或事宜及簽訂、蓋章、執行及送達任何文件及採取所有彼等酌情認為必需、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執行及或使修訂上限及根據供應合約擬進行之交易(視經修訂上限款額而定)全面生效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韓華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10至211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正式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奚玉先生、張小玲女士及韓華輝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孫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責)所載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通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